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84號

原告 晶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德

訴訟代理人 王麗雲

被告 董麗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